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考题解读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⑤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 囊括六年司考试题 全 面
- 直击考点权威解读 精 确
- 分科归类综合点评 透 彻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D92/39
2008(5)
2008

通过率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考题解读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⑤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 考核点一 普通程序 (2)
- 考核点二 简易程序 (6)
- 考核点三 第一审程序 (12)
- 考核点四 第二审程序 (20)
- 考核点五 特别程序 (26)
- 考核点六 审判监督程序 (29)
- 考核点七 申请再审 (33)
- 考核点八 执行程序 (37)
- 考核点九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9)
- 考核点十 涉港澳台案件审理 (46)
- 考核点十一 仲裁制度 (50)
- 考核点十二 第二审程序 (54)
- 考核点十三 特别程序 (61)
- 考核点十四 审判监督程序 (63)
- 考核点十五 仲裁制度 (67)
- 考核点十六 执行程序 (72)
- 考核点十七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81)
- 考核点十八 仲裁制度 (83)
- 刑、案例结合 (96)

★ 检察版 ★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中英对照) (第17版) (2008年版) (增订本) (附光盘) (040) (附光盘) (增订本) (109)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年考题解读 /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185 - 749 - 1

I. 历… II. 三…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解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3206 号

历年考题解读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7.5 印张

字 数: 17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二版 2008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49 - 1

总 定 价: 148.00 元 (全套共 8 册)

目 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命题综述	(1)
► 考核点一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
► 考核点二 主管与管辖	(6)
► 考核点三 诉讼参加人	(12)
► 考核点四 民事证据	(20)
► 考核点五 期间、送达	(28)
► 考核点六 法院调解	(29)
► 考核点七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3)
► 考核点八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7)
► 考核点九 案件受理条件	(39)
► 考核点十 普通程序	(46)
► 考核点十一 简易程序	(50)
► 考核点十二 第二审程序	(54)
► 考核点十三 特别程序	(61)
► 考核点十四 审判监督程序	(63)
► 考核点十五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67)
► 考核点十六 执行程序	(72)
► 考核点十七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81)
► 考核点十八 仲裁制度	(83)
► 附 案例综合	(96)
参考答案速查	(10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命题综述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就总体而言是司法考试出题的大户,这一点从历年试题分值即可窥见端倪:2004年之前历年考试平均分值为40分左右,2004年达到96分,2005年分值占到80分,2006年与前一年基本持平,达到75分,2007年达到86分。相信在接下来的司法考试中,该部分的分值将稳定在80分左右,因此,对于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考生不可忽视。

从近几年的试题中可以看出,对民事诉讼基本理论、基本原理的考查呈升温之势,这和司法考试整体上关注法学基本理论的考查的大背景相吻合,无形中加大了考生复习的难度,在综合性、实践性、多角度性的考查方式下,考生需要在准确掌握基本概念、熟悉法条规定的基础上提炼概括,上升到理论层面进行解答,对考生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的特点是内容多、知识点多、程序性强,不易全面把握,几乎每一个知识点都有出题的可能。但综合历年考题,我们仍然可以发现其具有代表性的重点:

1.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其与行政诉讼、刑事诉讼的区别
2. 管辖——尤其是地域管辖,其中应特别注意普通管辖、特殊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
3. 诉讼参加人——当事人部分(原告、被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 证据——举证责任,举证期限,尤其是举证责任倒置
5. 期间与送达——期间的计算
6. 法院调解——与院外调解的区别,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情况,调解生效时间
7.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诉前财产保全与诉讼财产保全的要件,先予执行的要件
8. 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种类及适用
9. 普通程序——起诉条件、撤诉、缺席判决、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终结、反诉与诉的合并
10. 简易程序——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及其特点
11. 裁定——适用范围及可否上诉
12. 二审程序——上诉条件及上诉方式、上诉审查范围、上诉案件的裁判
13. 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条件及审判程序
14. 督促程序(主要是支付令)——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主要是适用范围)
15. 执行——执行依据和执行和解
16.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涉外财产保全和涉外仲裁
17. 仲裁制度——仲裁适用范围、仲裁协议的要件及效力、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另外,最近几年出台的司法解释会成为考试重点。还要特别注意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审判监督与执行两个章节的修改,肯定会成为未来考试命题的重点。

► 考核点一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概说】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在民事诉讼法中居于基础地位,是深刻理解具体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基础,因此,几乎每年的考题中都会涉及1—2分,2007年考了3题计5分,题型都是选择题。

本部分的内容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诉的构成要素、诉讼标的的概念、诉的分类、反诉、审判组织、诉讼基本原则(调解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其中应该重点注意的问题是:反诉的适用条件、诉讼标的及诉的分类和区别,这些内容既是考试的重点也是难点。由于本部分为民事诉讼法的理论基础,考生在复习初始就应该对此有准确的理解和记忆并贯彻到对法条的复习中去,相信会对备考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考题】

1. 甲的邻居乙买来建筑材料,准备在房后建一杂物间,甲认为会挡住自己出入的通道,坚决反对。乙不听。甲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禁止乙的行为。该诉讼属于哪类诉?(2007年卷三单选第41题)

- A. 确认之诉
- B. 形成之诉
- C. 给付之诉
- D. 变更之诉

诉的种类

根据诉的具体内容,可以将诉分为三种,即确认之诉、变更之诉和给付之诉。确认之诉是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要求确认某种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诉。形成之诉也就是变更之诉,是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改变或消灭现存的某种法律关系的请求。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某种特定给付义务的诉讼,此种义务包括为或不为某种特定的行为。根据给付的内容可以将给付之诉分为物的给付之诉与行为给付之诉。本题中,甲请求法院禁止乙的行为,就是一种给付之诉,故本题答案为C项。

2. 关于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区别,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三多选第87题)

- A. 必要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共同的,

普通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同种类的

- B. 必要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只有一个,普通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有若干个
- C. 必要共同诉讼的诉讼请求只有一个,普通共同诉讼的诉讼请求有若干个
- D. 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的诉讼行为必须一致,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的诉讼行为不需要一致

☞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含两人)以上的诉讼。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共同诉讼有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两种类型。

必要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同一的,普通共同诉讼的标的是同种类的,所谓同类的,其诉讼标的可以是多个,故A、B项正确。诉讼请求是当事人基于争议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具体实体要求,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数个,与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之间的区别无关,C项错误。必要共同诉讼也涉及追加或参加诉讼等问题,因此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的诉讼行为不是完全一致的,故D项错误。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的区别考生应掌握,现大致归纳如下:(1)必要共同诉讼

讼的内部关系具有相关性，普通共同诉讼内部是独立的；(2)必要共同诉讼法院强制合并，而普通共同诉讼法院并不强制合并；(3)必要共同诉讼裁判结果是同一的，而普通共同诉讼裁判结果彼此独立；(4)必要共同诉讼的标的是同一的，而普通共有诉讼的标的是一类的。

3. 2003年8月，设立于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甲公司向乙公司订购了40台电脑，协议约定乙公司于2004年1月31日之前交货，甲公司于2004年3月15日之前付清货款。乙公司按期向甲公司交付了40台电脑，但甲公司只在2004年3月向乙公司交付了29台电脑款，其余11台电脑款一直未交付。2005年1月，乙公司起诉，要求甲公司支付余款及其利息，法院受理了此案。甲公司认为乙公司的电脑质量不合格，准备提起反诉。关于提起反诉的解答，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三多选第88题)

- A. 甲公司的反诉在主体、管辖和牵连关系上都是符合反诉条件的
- B. 该反诉应该在答辩期届满之前提出
- C. 反诉所需要交纳的受理费较通常的起诉减半收取
- D. 该反诉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法院应依法裁定不予受理

反诉

反诉，是指在诉讼进行过程中，本诉的被告以原告为被告，向受理本诉的人民法院提出与本诉具有牵连关系的，目的在于抵消或者吞并本诉原告诉讼请求的独立的反请求。具体到本案，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存在着电脑买卖合同，乙公司基于该合同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支付所欠的电脑款，而甲公司因为乙公司提供的电脑质量不合格而起诉乙公司，后一个诉讼是前一个诉讼的被告向原告提出的且请求是基于同一个法律关系而产生的，因此具有牵连性，所以A项正确。

反诉原则上应当在一审中提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34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

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因此B项错误。

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18条规定：“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可知，C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3条规定，反诉超过诉讼时效，法院仍应受理，查明没有中止、中断事由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所以D项也是错误的。

考生应注意反诉提起的要件：须由本诉被告向本诉原告提出；须在本诉进行中提出；须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须与本诉适用同一诉讼程序；须有牵连。

4. 乙租住甲的房屋，甲起诉乙支付拖欠的房租。在诉讼中，甲放弃乙支付房租的请求，但要求法院判令解除与乙的房屋租赁合同。下列关于本案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卷三单选第41题)

- A. 甲的主张是诉讼标的的变更
- B. 甲的主张是诉讼请求的变更
- C. 甲的主张是诉的理由的变更
- D. 甲的主张是原因事实的变更

诉的要素、诉讼请求

诉由诉的主体、诉讼标的、诉的理由构成。诉的主体，是指为解决纠纷而参加诉讼的原告及其相对人；诉讼标的，指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而请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法律关系；诉的理由，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裁判保护和进行诉讼的根据；诉讼请求，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具体请求。

在本题中，甲乙因为租赁合同发生争议，甲放弃原来主张的要求即乙支付房租的请求，而要求法院判令解除与乙的租赁合同。在此过程中，诉讼标的一直是租赁合同纠纷，诉的理由和原因事实也都是乙拖欠房租，故

诉讼标的、诉的理由和原因事实都没有变更，本题是将支付租金的实体请求变更为解除房屋租赁关系的实体请求，但其请求权的基础，即房屋租赁关系没有变更，属于诉讼请求的变更，故B项正确。

5. 下列哪一种民事诉讼请求属于给付之诉？（2004年卷三单选第36题）

- A. 甲起诉，请求乙停止损害其名誉
- B. 丙起诉丁，请求撤销二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
- C. 男方起诉前妻，请求将二人之子判归前妻抚养
- D. 王某起诉李某，请求解除收养关系

给付之诉

按照当事人诉讼请求的目的和内容的不同，可以把诉分为确认之诉、变更之诉与给付之诉。其中，确认之诉是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变更之诉是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消灭既存民事法律关系的诉；给付之诉是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特定给付义务的诉。给付的内容可以是财产，也可以是行为，如果是行为，既可以是作为，如赔礼道歉；也可以是不作为，如停止侵害。

本题中，甲起诉请求乙履行特定给付义务：停止损害其名誉，属于给付之诉，故A项正确。丙请求法院消灭既存法律关系：撤销二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属于变更之诉，故B项错误。男方请求法院改变既存法律关系：将二人之子改由前妻抚养，属于变更之诉，故C项错误。王某向法院起诉李某请求消灭既存法律关系：解除与李某的收养关系，属于变更之诉，故D项错误。

6. 家住上海的王甲继承其父遗产房屋三间，后将其改为铺面经营小商品。在北京工作的王乙（王甲之弟）知道此事后，认为自己并没有放弃继承权，故与王甲交涉。王甲对此不予理睬，王乙便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后，李某向法院主张自己作为被继承人的养子，拥有继承权，并通过法定程序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加了诉讼。诉讼中，李某

认为自己与王氏两兄弟关系不错，担心打官司会伤了和气，便退出了诉讼。不久，李某认为退出不妥，又向法院要求参加诉讼。针对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诉讼法理论，下列哪一种观点是正确的？（2004年卷三单选第45题）

- A. 作为诉讼参加人，李某不能重复参加本案诉讼
- B. 根据诚信原则，李某不能再参加本案诉讼
- C. 在最后一次庭审辩论终结之前，李某均可以参加本案诉讼
- D. 只有在开庭审理之前，李某才能再参加本案诉讼

处分原则

本题案情较为复杂，且找不到明确的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只能通过民事诉讼法原理加以推导。本案中，李某提起诉讼后又退出诉讼，这是当事人处分原则的体现。所谓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即自由支配，对于权利可行使，也可以放弃。当事人提起诉讼，是对自己诉权的行使，用以维护自己的民事权利。当事人撤诉，同样是对诉权的自由放弃。这都是法律允许的，是处分原则的体现。同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撤诉后，仍然可以自由行使自己的诉权，即再次提起诉讼。只是由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参加到本诉中来的，为了不干扰本诉的正常审理，防止产生异议，法律特别限定了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再次起诉的时间限制：最后一次庭审辩论终结之前。故本题C项正确，A、B、D项错误。

7. 下列有关民事诉讼中实行公开审判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2003年卷三多选第79题）

- A. 案件的审理、合议庭的评议、判决的宣告应当公开
- B.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宣判要公开
- C. 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
- D. 离婚案件只能不公开审理

公开审判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 120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第 134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根据以上两条，可知，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是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情况，不能依当事人的申请来决定公开或不公开审理，并且宣判一律公开，因此，B 项正确，C 项错误。公开审判只包括开庭审理的过程以及法院判决宣告的过程，合议庭的评议过程不得公开。A 项错误。只有涉及个人隐私的离婚案件才不公开审理，所以 D 项表述错误。

依题意，本题 A、C、D 当选。

8. 王大明将房子租给刘大壮居住，月租金 1200 元。现王大明因刘大壮拖欠了 5 个月的房租未缴，而诉诸法院，要求刘大壮给付 6000 元房租。现问，此案的诉讼标的指的是什么？（2002 年卷三单选第 28 题）

- A. 王大明租给刘大壮的房子和刘大壮欠王大明的 6000 元钱
- B. 王大明要求刘大壮支付的 6000 元租金
- C. 王大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王大明与刘大壮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
- D. 王大明、刘大壮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

诉讼标的

诉讼标的，是指双方当事人争议的、要求

【点评】

在近几年的司法考试中，对法律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考查呈上升趋势，相信在接下来的考试中，出题者对法学理论等基本功的青睐还会在试题中得到进一步体现。对涉及民事诉讼的这部分内容的复习应该引起考生的关注。

从本部分的历年试题来看，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重点内容多角度反复考查。2004 年卷三第 36 题和 2006 年卷三第 41 题都考查诉的概念，只是前者从诉的种类，而后者则从诉的构成要素角度出题，殊途同归，2007 年卷三第 41 题、第 87 题也考查了诉，是从诉的种类和诉的要素反复进行考查。这说明在每年考点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重要考点的考查每年都会出现，但是考查方式、

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标的与诉讼标的物不同，标的物指的是争议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任何一个诉讼都具备诉讼标的，但不一定都有标的物，只有财产案件才具有诉讼标的物，财产案件中的标的物是权利的客体。诉讼请求，是指当事人基于争议的法律关系要求法院作出特定裁判的实体请求。在诉讼过程中，诉讼标的一般是不变的，否则就构成了诉的变更。综上所述，A 项是诉讼标的物，B 项是诉讼请求，D 项是诉讼法律关系，均不是本案的诉讼标的，只有 C 项，房屋租赁关系是本案的诉讼标的。

9.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2002 年卷三单选第 30 题）

-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方恒定是人民法院，没有人民法院的参与不能称之为诉讼法律关系。除 D 项以外，其他三项都是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故正确答案为 D 项。

考生在掌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这一概念时，只要记住必有一方是法院，解题就不会出错。

角度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这就要求考生对考点的掌握要灵活,对概念不能只停留在熟悉的层面上,必须结合具体的法条加强理解。

(2)解题依据的非法条化。许多问题很难从现有法律规定中找到确定的根据,需要凭借考生对民事诉讼法相关法理来理解回答。例如,2004年卷三第45题中对处分原则的考查,案情较为复杂,且找不到明确的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只能通过民事诉讼法原理加以推导。这就要求考生不能仅仅背诵法条,更重要的是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熟悉作为一个部门法特有的原则。

(3)试题涉及知识点增多,备考难度增加。以前的考题大多是一道题考查一个知识点,如2002年卷三第30题。但随着考试难度的增加,越来越多的选择题通过选项的设置,在一道题中同时考查多达4个考点。如2007年卷三第88题,从反诉的角度切入,考查了反诉的条件、反诉与答辩期限、反诉的诉讼费用交纳、反诉与诉讼时效等多个知识点。在这样的情况下,尽管分值和试题形式都没有变化,却在无形中加大了考生备考的难度。

这部分内容比较容易出错的地方主要包括混淆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的概念;对诉的类型区分不清,尤其是给付之诉,要明白给付的内容既可以是财产,也可以是行为;既可以是作为,如赔偿损失,也可以是不作为,如停止侵害。除此之外,反诉也是近几年考试的热点,考生要注意掌握反诉的实体要件和程序要件,以及法院在不同诉讼阶段对于反诉的处理。

► 考核点二 主管与管辖

【概说】

主管与管辖制度在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特别是管辖问题涉及案件的受理及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等一系列问题,立法者对此给予高度重视。因此在司法考试中每年必考且分值不菲,每年的选择题中都会有2—3道题涉及管辖问题,平均分值3—4分,2003年更是涉及有1道单项选择题和3道多项选择题,分值达到7分,2007年也考了2道选择题,分值为3分。加之在案例分析题中也经常可以觅得其身影,因此成为司考备考过程中不能放弃的一块阵地。应当引起考生的充分重视。

本部分的主要内容为主管与管辖的区别、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指定管辖、移送管辖、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特殊程序的管辖。其中对于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情况、特殊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中中级法院的管辖要给予特别注意。因为其内容庞杂,记忆的规律性不强,非常容易混淆。本部分考查的重点和难点,考生必须要扎实掌握,反复记忆,通过对法条的理解加深对内容的记忆,以便达到准确、快速的考试要求。

【考题】

1. 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7年卷三单选第40题)

- A. 当事人对一审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

别管辖均可提出异议

- B.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只能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异议

C. 管辖权异议成立的，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D. 对于生效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但不影响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 管辖权异议

管辖权异议，是指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的该院对案件无管辖权的主张。依据《民事诉讼法》第38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所谓管辖包括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对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因此可知A、B、C项正确。该法第140条第1、2款的规定，对于生效管辖权异议裁定，当事人不可以申请复议，若不服，可以提起上诉。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D项。

2. 甲县的电热毯厂生产了一批电热毯，与乙县的昌盛贸易公司在丙县签订了一份买卖该批电热毯的合同。丁县居民张三在出差到乙县时从昌盛贸易公司购买了一条该批次的电热毯，后在使用过程中电热毯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火灾，烧毁了张三的房屋。张三欲以侵权损害为由诉请赔偿。下列哪些法院对该纠纷有管辖权？（2007年卷三多选第80题）

- A. 甲县法院 B. 乙县法院
- C. 丙县法院 D. 丁县法院

● 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确定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民法通则》第122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

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本题中电热毯厂是产品制造者，昌盛公司是销售者，二者对张三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张三提起侵权之诉的，甲县、乙县都是被告住所地，丁县是侵权行为地，甲县、乙县、丁县三地的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丙县是合同的签订地，因此丙县法院没有管辖权，C项不选。A、B、D项当选。

注意：诉讼法的学习要与实体法结合起来，本题就是涉及《民法通则》的有关知识。

3. 甲县居民刘某与乙县大江房地产公司在丙县售房处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大江公司在丁县所建住房1套。双方约定合同发生纠纷后，可以向甲县法院或者丙县法院起诉。后因房屋面积发生争议，刘某欲向法院起诉。下列关于管辖权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卷三单选第40题）

- A. 甲县和丙县法院有管辖权
- B. 只有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C. 乙县和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D. 丙县和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专属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第34条规定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为：“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甲乙之间的协议管辖因违反专属管辖而无效，本题中纠纷应由房屋所在地丁县法院管辖，故本题答案为B项。

本题的关键是界定因房屋面积发生纠纷的性质，即是属于合同纠纷还是不动产纠纷，这直接决定着管辖法院的不同。我们认为，此类纠纷应当属于不动产纠纷。不动产纠纷主要包括当事人之间基于房屋面积、价格、质量、物业管理、产权登记等所产生的纠纷。因为这类纠纷往往需要对不动产进行勘验调查，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有利于调查、勘验的进行以及未来生效判决的执行。但是，法律上规定的不动产纠纷，应当是指涉及不

动产所有权的纠纷,而不应当扩大解释为与不动产有任何联系的纠纷,比如,关于不动产的租赁纠纷,对不动产的侵权纠纷等,都不应当属于专属管辖意义上的不动产纠纷。^①

判断管辖的一般原则是:首先考虑是否存在专属管辖;如果不存在专属管辖,再考虑是否存在协议管辖;如果不存在协议管辖,再考虑是否存在特殊地域管辖;如果上述情况都不存在,最后再考虑一般地域管辖。

4.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可以约定下列哪些事项? (2006 年卷三多选第 84 题)

- A. 约定合同案件的管辖法院
- B. 约定离婚案件的管辖法院
- C. 约定举证时限
- D. 约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民事诉讼中可约定的事项

《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离婚等身份关系的案件的当事人不能选择案件的管辖法院,故 A 项正确,B 项不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故 C 项正确。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由人民法院决定,当事人无权选择,故 D 项不正确。因此本题答案为 A、C 项。

此题中涉及协议管辖的内容,在此做一小结:协议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或之后,以书面形式选择特定案件的管辖法院。根据上述《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4 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管辖。”可知,协议管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协议管辖的适用对象:

仅适用于合同纠纷案件。(2)协议管辖的适用程序:仅适用于一审案件。(3)协议管辖的形式:只能采用书面形式。(4)当事人协议管辖的事项范围:只能是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的范围内进行选择。(5)协议管辖的唯一性:当事人对管辖法院作出的选择必须是唯一的、确定的,否则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6)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时,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以上六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协议管辖才是有效的。

5.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管辖问题的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 (2005 年卷三单选第 36 题)

- A.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只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B. 按级别管辖权限,高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其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C. 协议管辖不可以变更级别管辖
- D. 涉外民事诉讼中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该法第 21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比较上述条文可以看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中没有类似于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的权力。因此,B 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依《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案件,不受争议金额的限制。”A 项正确。

依《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C 项正确。

^① 参见潘剑锋著:《民事诉讼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5—136 页。

依《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的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第（一）项的规定，D 项正确。本题的答案为 B 项。

6.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被告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2005 年卷三多选第 71 题）

- A. 某航班飞机延误，部分乘客对航空公司提出违约赔偿之诉
- B. 某公共汽车因为违章行驶而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受伤乘客向公交公司提出损害赔偿之诉
- C. 原告对下落不明的被告提起的给付扶养费的诉讼
- D. 货轮甲和客轮乙在我国领海上相撞，途经此海域的属于丙公司的客轮对甲乙两船人员进行了救助，后丙公司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救助费

被告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的情形

《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此航空运输合同的地域管辖可适用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A 项正确。

该法第 30 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 B 项正确。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23 条第（二）项的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C 项中的情形应当由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 C 项错误。

依该法第 32 条的规定：“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被救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由此被告住所地法院没有管辖权。故 D 项错误。

因此，本题的答案为 A、B 项。

7. 居住在甲市的吴某与居住在乙市的王某在丁市签订了一份协议，吴某将一幅名人字画以 10 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并约定双方在丙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后吴某反悔并电告王某自己已将字画卖给他。王若想追究吴的违约责任，应向何地法院起诉？（2003 年卷三单选第 25 题）

- A. 甲市法院
- B. 乙市法院
- C. 丙市法院
- D. 丁市法院

合同纠纷的管辖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8 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吴、王二人约定在丙市交货，但货物并未实际交付；且吴住甲市，王住乙市，即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丙市，故而应由被告人吴某所在地甲市人民法院管辖。即 A 项当选。乙、丙、丁市法院均无管辖权，B、C、D 三项不选。

8. 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2003 年卷三多选第 73 题）

- A. 合同当事人约定二审管辖法院
- B. 合同当事人口头约定管辖法院
- C. 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了甲、乙两个与案件有联系的地方基层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 D. 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协议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4 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确定管辖。”根据上述两条规定，协议管辖的无效有以下几种情形：(1)违反级别管辖规定；(2)违反专属管辖规定；(3)选择管辖的法院不明确；(4)选择管辖的法院为两个以上。本题中，A 项违反级别管辖规定，B 项应为书面协议，C 项违反选择管辖法院只能唯一、确定，只有 D 项符合法律规定。故选项 A、B、C 正确。

9. 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下列哪些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03 年卷三多选第 77 题)

- A. 天津市张某对旅居美国的李某提起离婚之诉
- B. 北京市汪某对被宣告失踪人王某提起离婚之诉
- C. 吉林市孙某对被劳动教养的陈某提起侵权之诉
- D. 长春市武某对被监禁的杨某提起的侵权之诉

☞ 被告就原告管辖的案件

《民事诉讼法》第 23 条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三)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由此条可明确，A、B、C、D 四项分别符合上述法条的(一)、(二)、(三)、(四)项，故均应当选。

考生还应该注意到：对于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诉讼须是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才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是有关身份关系的如财产关系的诉讼仍应该依照

《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管辖的规定来确定管辖法院，而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和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则没有这方面的限制。

10. 孔某在 A 市甲区拥有住房二间，在孔某外出旅游期间，位于 A 市乙区的建筑工程公司对孔某邻居李某房屋进行翻修。在翻修过程中，施工工人不慎将孔某家的墙砖碰掉，砖块落入孔某家中，损坏了电视机等家用物品。孔某旅游回来后发现此情，交涉未果。孔某向乙区法院起诉，请求建筑工程公司赔偿。乙区法院认为甲区法院审理更方便，故根据被告申请裁定移送至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却认为由乙区法院审理更便利，不同意接受移送。以下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3 年卷三多选第 78 题)

- A. 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 B. 向哪一个法院起诉，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
- C. 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应报市中级法院指定管辖

☞ 移送管辖

从题干的表述中，可知本题为侵权之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所谓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本题中侵权结果发生地为 A 市甲区，被告住所地为 A 市乙区，故两区法院均有管辖权，故 A 项正确。

由于是侵权行为纠纷，双方当事人不能协议管辖，因为协议管辖只适用于合同纠纷，故 B 项错误。

同法第 36 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乙区法院属于有管辖权的法院，有管辖权的法院不能再移送，C、D 项说法正确，当选。

故本题答案为 A、C、D 项。

11. 李平(女)与王坚(男)二人于1993年在A市甲区某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B市乙区。1997年李平与王坚因在C市从事假烟生产被公安机关查获,C市丙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以生产假冒产品罪判处李平与王坚有期徒刑5年。判决生效后李平与王坚被关押在位于C市丁区的监狱。2000年5月,李平拟向法院起诉离婚,请问下列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2002年卷三单选第21题)

- A. A市甲区法院
- B. B市乙区法院
- C. C市丙区法院

D. C市丁区法院

夫妻双方都被监禁的离婚案件的管辖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条规定:“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劳动教养地法院管辖。”本题中,1997年两当事人被判有期徒刑,2000年原告提出离婚,此时被告被监禁已超过一年,由被监禁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选择D项。

【点评】

管辖部分的特点是内容庞杂,法条众多,尤其是特别法规定与一般法规定并存,实体法规定与程序法规定交错,加大了考试的难度。从对以往的律师资格考试和司法考试真题的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司法考试注重对特殊情况的考查。如2002年卷三第21题和2003年卷三第77题都对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情况进行了考查;2005年卷三第71题对特殊地域管辖进行考查;2006年卷三第40题对专属管辖进行考查。同时,随着考试难度的不断加大,对管辖的考查也趋向综合性、复杂性,往往一道题考查若干个知识点,如2005年卷三第36题就分别考查了督促程序的管辖、高级法院的管辖权、协议管辖和涉外管辖中的不动产管辖问题;2006年卷三第84题对民事诉讼中可约定的事项进行了考查,这些问题的答案往往不是集中在一个法条中,需要考生在熟悉整个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上,根据题目的要求对知识点进行有目的的重组,2007年卷三第80题将程序法与实体法结合起来考查,考试难度加大,这种命题趋势将在以后的考试中得到进一步加强。

本部分复习中,考生应注意以下几个易混淆的问题:(1)分清主管与管辖的范围,弄清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仲裁、劳动争议仲裁的关系,明白哪些案件可以进入诉讼程序,这是民事诉讼得以启动的前提条件。(2)掌握管辖恒定原则,明白起诉时对案件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因诉讼标的额、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和法院辖区的变化而发生变化。(3)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遵循被告就原告的情形,其中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下落不明的人、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诉讼必须是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否则仍适用原告就被告原则。如2003年卷三第77题就是对被告就原告的情况的考查。(4)共同管辖中,注意取得管辖权的法院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5)合同纠纷案件中,合同约定的履行地在不同类型的合同中是不一样的,在确定合同履行地时要注意区分。

本章考点特别提示:(1)特殊地域管辖中,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辖权,但只有海难救助与共同海损引起的纠纷除外;(2)专属管辖排除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效力,但不得对抗仲裁协议的效力;(3)两种第三人均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 考核点三 诉讼参加人

【概说】

诉讼参加人的范围比一般意义上的当事人更为广泛,不仅指民事诉讼中的原、被告,还包括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诉讼代理人、第三人。从主体的角度来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诉讼参加人。诉讼参加人是民事诉讼活动得以进行的重要因素,贯穿于诉讼过程的始终,从起诉到执行,都与诉讼参加人有关,因此,也是司法考试的一个重要考查内容。从本书对各知识点的试题分类来看,该部分涉及的历年试题数量最多,所占分值为每年2—3分,有的年份甚至高达7分。考生应对此给予充分的关注。

从历年试题来看,考查内容主要包括:当事人资格的确定、第三人制度、代理人及其权限等。其难点集中在:(1)第三人制度中,如何区分有、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从而进一步确定其在诉讼中的不同权利、义务。(2)代理人制度中要注意代理的两种类型:法定代理和委托代理的不同情形;代理人的权利义务;一般代理和特别代理的权限范围。(3)当事人资格确定首先要紧扣《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中有关当事人资格方面的法条来理解掌握。

【考题】

1. 甲有两子乙和丙,甲死亡后留有住房3间。乙趁丙长期外出之机,将3间房屋卖给丁,后因支付房款发生纠纷,乙将丁诉至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丙知道了这一情况,要求参加诉讼。关于丙在诉讼中的地位,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三单选第37题)

- A. 必要的共同原告
- B. 普通的共同原告
- C.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D.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②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必要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以上,诉讼标的是共同的,人民法院必须合并审理;普通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同一类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也可以不合并审理。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指对他人争议的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对他人争议标的无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诉讼参加人

丙作为甲的法定继承人对甲的遗产享有继承权,乙未经丙同意将3间房屋处分,对丙的继承权产生影响,乙和丁的诉讼请求是房屋买卖房款,与丙的诉讼请求不是同一的,丙对于乙、丁争议的诉讼标的3间房屋享有独立的请求权,故丙应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A、B、D项均不符合题意,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2.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三多选第86题)

- A. 法定代理人的被代理人都是无诉讼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 B. 法定代理人与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上具有相同的诉讼地位
- C. 法定代理人在诉讼中所实施的行为和发生的诉讼事件的法律后果与当事人所实施的行为和发生的诉讼事件的法律后果相同
- D. 法定代理人与当事人都属于诉讼参加人的范畴

（一）诉讼代理人

法定诉讼代理人是为帮助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参与诉讼案件而设置的，其被代理人只限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故A项正确。法定代理人是一种全权代理，但与当事人存在区别，二者的诉讼地位有些是不同的，比如法定代理人只能以当事人名义起诉或应诉等。故B项错误。在诉讼中如果法定代理人死亡，法院予以另行指定监护人作为法定诉讼代理人继承诉讼。而当事人在诉讼中死亡则裁定终结诉讼，由此可见，C项也错误。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等，所以法定代理人与当事人都属于诉讼参加人的范畴，D项正确。故本题答案为A、D项。

3. 2005年6月5日，1988年7月21日出生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小龙，因寰宇公司的公交车司机张某紧急刹车而受伤，花去若干医疗费。2006年2月小龙伤愈继续上学，写了授权委托书给其父李某，让他代理其提起诉讼。李某以正当的诉讼参加人的身份于2006年3月对寰宇公司及其司机张某提起了诉讼，要求寰宇公司和张某承担违约责任。在诉讼进行中，李某将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改为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2.8万元。本案被告在答辩中认为，司机紧急刹车是因为行人陈某违章过路引起，责任应当由陈某承担，因此要求追加陈某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回答（1）—（4）题。（2007年卷三不定项第97—100题）

（1）本案参加诉讼的人在诉讼中的正确地位是：

- A. 小龙是原告，李某是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寰宇公司和张某是被告
- B. 小龙是原告，李某是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寰宇公司是被告
- C. 小龙是原告，李某是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寰宇公司和张某是被告
- D. 小龙是原告，李某是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寰宇公司是被告

（2）法院就追加行人陈某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正确的做法是：

- A. 法院可以依职权追加
- B. 只要被告提出申请，法院就应当追加
- C. 要有被告的申请，法院才可以追加
- D. 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而追加

（3）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李某将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变更为承担侵权责任应：

- A. 在第一审程序判决作出前
- B. 在第一审程序的举证期限届满前
- C. 在被告提交答辩状期间内
- D. 在第一审的法庭辩论终结前

（4）2006年7月20日，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1.8万元，陈某无过错不承担责任。2006年7月25日，李某以诉讼代理人的身份，以一审被告为被上诉人提起上诉；被告以陈某为被上诉人提起上诉；陈某以一审被告为被上诉人提起上诉。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李某、一审被告、陈某的上诉都是合法的
- B. 一审被告的上诉不合法，因一审判决没有涉及陈某的责任，陈某不可以作为被上诉人
- C. 李某的上诉是不合法的
- D. 陈某的上诉不合法，因一审判决没有涉及陈某的责任，陈某不可以作为上诉人

（二）诉讼当事人

小龙因权益受到侵害而起诉应是原告，因为未成年人属无诉讼行为能力，但有诉讼权利能力。在起诉时小龙尚未满18周岁，是未成年人，其父李某是其法定代理人。司机张某行使的是职务行为，其责任由寰宇公司承担，应以寰宇公司为被告，故本题答案为D项。

（三）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追加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5条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当事人；